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强林、刘德永、王传福、龙勇、张建明、王雪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继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卢伟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王雪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资格培训；聘任朱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预计额度，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调整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赵泽松 曹麒麟： 曹麒麟

2022年6月13日